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鲍斯股份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718.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05.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3.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14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以 8,108.14 万元投资于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拟以 5,531.97 万元投资于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拟以 3,679.10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计划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刚

赵慧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